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审议程序、违规担保、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风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审议程序

近期，公司在接受年审会计师和主办券商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事前审核过程中，发现 2019 年存在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 2019 年账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1日 公司拆入资金余额 ①	本年公司 累计拆入资金 ②	本年公司 累计拆出资金 ③	其他 [*] ④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拆入资金余额 ⑤=①+②-③+④
郑州扬	101.85	801.93	560.19	-0.57	343.03
王少渝	-	1,416.22	1,448.38	38.50	6.33
陈韩伟	-	79.00	79.00	-	-

注 1：郑州扬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少渝系公司员工，2020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陈韩伟系公司该期间董事王文红（自 2020 年 3 月起陆续兼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配偶。

注 2：上表中“累计拆入资金”和“累计拆出资金”为将单笔小额拆入、拆出款加总后结果；“其他”系因公司于 2019 年对外转让子公司，相应转出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余

额所致。

注 3：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仍在对上述资金拆借金额进行审计过程中。

2、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在配合主办券商进行 2019 年度报告事前审核过程中，发现公司 2019 年存在以下违规担保情况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 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晓霞提供担保

2019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晓霞分两笔合计向李桦借款 430 万元，子公司汕头玖悦为前述个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目前，王晓霞尚欠李桦借款本金 365 万元以及拖欠的借款利息。

2020 年 3 月，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传票，李桦已就上述逾期借款向王晓霞、郑州扬、汕头玖悦提起诉讼，法院预计将于 2020 年 8 月开庭审理。

(2) 公司及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州扬提供担保

2019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州扬与上海杨浦华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小贷”）签订《个人借款合同》，贷款 450 万元，周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浦担保”）担任担保人，王晓霞以持有玖悦股份 500 万股为杨浦担保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实际控制人郑州扬、王晓霞夫妇、前任财务总监唐雅飞为杨浦担保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上海玖悦、汕头玖悦为杨浦担保提供不可撤销信用反担

保。

2020年3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传票，杨浦担保因履行担保义务向华东小贷支付了郑州扬尚欠贷款余额235万元，并已向郑州扬、王晓霞、唐雅飞、玖悦股份和子公司汕头玖悦提起诉讼，案件预计将于2020年6月开庭审理。

3、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情况

2020年3月，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了解到公司存在诉讼纠纷，并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款项支付受限并影响正常经营等情况。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就前述失信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冻结等补发了公告，同时主办券商相应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

此外，公司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春节后实体门店在较长时间内未能开业，酒类业务销售也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存在员工较大比例离职的情况，2018年末、2019年末和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82人、42人和约25人。

截至目前，前述失信被执行人风险尚未消除，公司银行账户目前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1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平凉路支行	1001249****24870344	36,512.61
2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市北分行	0300****818	51,862.05
3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	5015****2126	2,004.22
4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静安寺支行	03-3018****0022899	3,124.73

5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2161901****0135286	0.70
6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分行	98120078****00000977	26.43
7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0300****784	0.00
8	汕头市玖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华山路支行	60****338	83.69
9	汕头市玖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华山路支行	69****940	346.28
10	汕头市玖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练江支行	44050165****00000380	4.10
11	长沙万仕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芙蓉广场支行	69****790	182.84

注：上表中除长沙万仕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长沙芙蓉广场支行开立的69****790 账户系因未对账而导致账户冻结以外，其余账户均为司法冻结。

公司经营自4月起因疫情受控等因素业务部分恢复，但公司经营能力显著下滑的趋势仍然持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审议程序、违规担保等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风险；此外，就公司及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如果被担保方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可能将承担连带责任，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款项支付受限并影响正常经营。此外，公司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影响，春节后实体门店在较长时间内未能开业，酒类业务销售也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存在员工较大比例离职的情况，公司经营能力显著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三、后续处理措施

（一）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审议程序、违规担保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券商、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和审计。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对经审计的资金拆借情况，以及违规担保事项予以追认，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将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的法规培训，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工作，对关联交易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三）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国内经济形势及疫情影响，公司将采取收缩战略，开源节流，维持正常管理经营；同时公司正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升级，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经营能力。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账簿等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二）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借贷合同、担保合同等；

（三）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借款借据；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